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健銘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映樺

相 對 人 莊國龍

當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返還財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2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嗣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以本院115年度執全字第18號案件為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其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對其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、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返還借財產債權，聲請本
02 院為假扣押裁定，並向本院聲請假扣押之執行，固經本院調
03 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然相對
04 人就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向本
05 院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調字第102號案件進行調解，
06 業據本院調卷查明為真，是聲請人再請求限期起訴，即無必
07 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